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或暫緩入學實施要點」廢止說明

一、本要點於 94 年 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04790 號函修訂，該要點已逾十年，且考量無法到學校就學（在家教育）與暫緩入學係不同實施方式，本府業已分別訂定發布相關法規：

（一）為使本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之申請程序及審核基準更為完善，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803950 號函訂定發布「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二）為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代金，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75423 號令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二、綜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爰廢止「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或暫緩入學實施要點」。